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1号

当事人：罗旗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4998；
住所：随县淮河镇西草店村五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罗旗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4998；
联系电话：无

我局于2023年8月3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鄂1321刑初35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2号

当事人：唐杰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0*****14970；
住所：随县淮河镇龙凤店村十三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唐杰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0*****14970；
联系电话：无

我局于2023年8月3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鄂1321刑初35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5号

当事人：熊新伟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0*****4816；
住所：随县小林镇祝林店村十二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熊新伟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0*****4816；
联系电话：134*****414；

我局于2023年8月3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鄂1321刑初35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6号

当事人：袁奇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994；
住所：随县淮河镇龙凤店村四组331号；
经营者姓名：袁奇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994；
联系电话：130*****936；

我局于2023年8月3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鄂1321刑初35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7号

当事人：魏德发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06*****4973；
住所：随县淮河镇桐桥畈村二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魏德发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06*****4973；
联系电话：157*****257；

我局于2023年8月3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((2023)鄂1321刑初112号)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9号

当事人：吴金国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*****5252
；住所：随县殷店镇朱店加油站；
经营者姓名：吴金国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*****5252
；联系电话：175*****320；

我局于2023年8月3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((2022)鄂1321刑初349号)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10号

当事人：沈乐阳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835；
住所：随县小林镇石家咀居委会十二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沈乐阳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835；
联系电话：182*****129；

我局于2023年8月3日收到随县人民法院《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((2023)鄂1321刑初110号)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16号

当事人：聂文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*****4812；
住所：湖北省随县小林镇祝林店村十一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聂文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*****4812；
联系电话：18*****727；

经查，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17号

当事人：万明昌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4974；
住所：湖北省随县淮河镇红石桥村一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万明昌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4974；
联系电话：165*****233；

经查，你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18号

当事人：李强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481X；
住所：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小林镇峥嵘路；
经营者姓名：李强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481X；
联系电话：185*****970；

经查，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21号

当事人：万军军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819；
住所：随县小林镇石家咀村七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万军军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13*****819；
联系电话：157*****916；

经查，你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22号

当事人：后永召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*****970；
住所：随县淮河镇西草店村三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后永召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*****970；
联系电话：180*****722；

经查，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23号

当事人：王炳坤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居民身份证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*****97X；
住所：湖北省随县淮河镇王家湾村十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王炳坤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*****97X；
联系电话：199*****106；

经查，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0月8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9日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随县市监列严〔2023〕第26号

当事人：刘天兵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；
统一信用代码：92421321MA4BW0DK5T；
经营场所：随县高城镇大桥村十二组；
经营者姓名：刘天兵；
身份证件号码：429*****115；
联系电话：135*****123。

经查，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项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其至2024年11月5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月内向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1月6日